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粤1803民初6682号之一

曾雪峰：本院受理(2025)粤1803民初6682号原告成志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曾雪峰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借款本金93936.29元及利息（利息计算：计至2025年5月3日止的利息为2136.57元；从2025年5月4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以93936.29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4.6%计算）给原告成志乐；二、被告曾雪峰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公告费200元给原告成志乐；三、驳回原告成志乐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346元，由被告曾雪峰负担。被告曾雪峰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案件受理费2346元，逾期未交纳，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